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5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李秀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捌拾壹元、新臺幣玖仟壹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8,582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,582元，及其中19,481元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，其中9,101元自114年5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

01 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
02 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
03 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
04 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
05 項至第二項及附表一、二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0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曾小玲

20 附表一：

21

| 期數 | 應付款項 (新臺幣) | 計息期間 (民國) | 年息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6 | 2,783元 | 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7 | 2,783元 | 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8至12 | 13,915元 | 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合計 | 19,481元 | | |

22 附表二：

23

| 期數 | 應付款項 (新臺幣) | 計息期間 (民國) | 年息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6 | 479元 | 自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7 | 479元 | 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8 | 479元 | 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9 | 479元 | 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0至24 | 7,185元 | 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合計 | 9,101元 | | |